**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安全守则**

第一条 认真阅读并学习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守则。

第二条 有毒有害化学药品必须在老师的监督下使用，并一切含有其成分的物品必须由项目负责老师保管，坚决不能由学生留存。

第三条 任何仪表和仪器，在未熟悉使用方法前不得应用，有危害的仪器设备必须在实验老师的指导下使用。

第四条 实验室内禁止带入任何食用物品。

第五条 实验人员就餐请到休息室（A205），休息室内提供直饮水。

第六条 实验人员必须配备手套、大褂、口罩等实验必需品。

第七条 实验人员不得穿裙子、短裤、拖鞋等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人员在批准的情况下配备的钥匙不得在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批准情况下转借他人，不得带领未审批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室内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第十条 充分熟悉安全用具，如灭火器、急救箱的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并妥加爱护，安全用具及急救药品不准移作它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一切仪器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拆开，不准携带室外。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任何用电设备和电源不准任意摸弄，以防触电危险。

第十三条 实验中所用药品不得随意散失、遗弃，对反应中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应按规定处理，以免污染环境，影响健康。

第十四条 能产生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完毕后，对实验室作一次系统的检查，离开前关门、关窗、关水电，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